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15

第5期（总第52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5 期

总第 52 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 通知 .....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划分办法的通知 .....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教育发展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民政保障配套措施的 通知 .....	34

【人事任免】 .....	36
--------------	----

【收发文目录】 .....	38
---------------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5 年 9 月至 10 月) .....	39
------------------------------------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 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0日

##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5〕26号）要求，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活市场活力和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

向，重点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重实效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进一步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战略目标，不断创新监管、优化服务，为企业松绑减负和创业创新清障搭台，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简政放权

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切实做好省下放我市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工作，其中能下放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的全部下放，确保接得住、放得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面清理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应放尽放和强化服务原则，再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到县区行政机关，下放事项市级行政机关不再办理。取消现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努力实现与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要求相一致。

2.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 2014 年本）》要求，做好投资审批。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建设信息共享监管平台；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通联，与县区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监管。

3. 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清理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严格按照《贵州省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清单》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我市自行设定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4.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工作。规范收费行为，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有效制止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收费行为。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垄断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实施和收取费用。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

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及时公布全部收费目录清单。

5.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注册资本登记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需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举措。完善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研究制定进一步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的指导意见，制定完善出台住所（或经营场所）管理规定。

6.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加以整改。研究制定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并研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二）放管结合

7.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逐步建立以窗口为主导的审批运行机制，强化窗口现场审批、组织协调职能。推行受理单制度。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立即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日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办理或不属于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当场书面告知其理由或办理部门。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对法律法规有明确办理时限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宜压缩时限的，要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在受理、发证等环节可以压缩时限的，要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50%。编制服务指南。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对承担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

8.强化监督问责。坚持公开公正实施行政审批，依法、全面、准确、真实地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和政务中心网站上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强化监督检查。探索实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规范审批行为相关考核制度，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

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9.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认真对照市、县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示范文本），公布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根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同步制定与权力行使、服务履行相一致的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的职责机构、责任人员，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担责。及时公布负面清单（对于需要作出个别调整的，依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工作部门在今年 12 月底前以“两单合一”的形式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问责办法及时制定实施意见。

10.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加快联合审批制度建设。今年 12 月底前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中心内部流转、各个部门联合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11.强化中介机构管理。全面清理规范市内行政中介服务行为和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依法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创新中介机构管理模式，实现从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从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转变。建立重点中介行业联动监管机制，对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中介行业（尤其是涉企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开展重点监管，着力规范其经营和执业活动，加大对非法执业行为的打击。加强中介机构社会信用建设，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评星创优”活动，将诚信状况与登记机关监督管理、银行授信额度、政府招投标等挂钩。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切实履行自律、服务、协调等职能，注重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行业竞争行为。

12.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保留、下放的审批事项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举，一管到底”。努力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积极的“放”。加大市场执法力度，特别是对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举、“宽进严管”，切实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建立健全科学抽查和责任追溯及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制度，逐步实现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着力加强监管力量，避免行政许可事项精简下放后人浮于事，或因监管力量不足造成监管缺位。在强化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行业规划和产业谋划，特别是对煤、电、烟、酒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大健康等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模式，在技术创新、人员保障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 （三）优化服务

13.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责，加快建设覆盖全市人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探索事业单位去行政化试点工作，鼓励和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加大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力度，凡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

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市场和社会组织承担。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依法依规落实企业税收支持政策，重视解决企业用工问题，不断降低企业融资、用电、物流和办事成本，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各县区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依据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加大服务力度，确保经济社会快速有序发展。

14.深化三个平台建设。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资源整合，重点围绕打造“整合最彻底、事项最齐全、授权最充分、系统最智能、环境最优美、服务最高效”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对进驻中心的部门内部流程进行科学化再造，加强部门联办并办和各级政府之间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体制机制，努力实现“应进则进、能进则进，进而能办、办而有效”。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进一步减少对交易活动的干预，交易规则、交易程序依法、透明，坚决纠正违法通过规范性文件设置有关交易活动的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严防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管和信用管理，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深化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发挥促进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的作用。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扩大互联网办理有关事项的范围，能网上审批的实行网上审批。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两级协同办公系统，推进网络化办公，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15.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以“三减、三清单、三平台”为抓手，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规范行政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从源头上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一道“安全围栏”。依法严格公正执法，重点解决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依法强化权力监督，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作用。依靠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为企业和群众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着力创新公开方式，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各县区要及时制定依法行政工作方案，确保执行政策不打折、不走样。

16.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把转方式、转职能与转作风更有效地结合起来，以优良的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服务群众。持续推进文山会海治理，深入开展整治部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整治吃拿卡要现象，整治优惠政策不兑现问题“三项治理”。对各级政府机关作风情况进行专项查访，全力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聚焦和突出重点，抓紧推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着力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

17.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实现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和开拓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履行政府法律援助责任。加强就业指导 and 职业教育，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及时制订完善人才培养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

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改革保障。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切实担负起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协调小组下设专题组和功能组，专题组由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改革组组成，功能组由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组成。协调小组统筹指导工作落实，切实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比照市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市有关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县区、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 加强工作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推进改革扫除障碍。加强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 加强舆论引导。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 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发〔2012〕28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安顺市为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单位。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增强市人民政府的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围绕行政复议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工作，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强化政府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功能，为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目的意义

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是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社会公信力的现实需要，是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集中行政复议力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功能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实施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的立法精神，结合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大胆探索、积极创新，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稳步推进原则。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要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将其纳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规划，纳入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考核。

3.注重实效原则。行政复议委员会要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复议力量、发挥制度功能，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通过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有机运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 三、试点范围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委员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8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

市人民政府实行相对集中复议权，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市人民政府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对市、县（区）两级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引导申请人向同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坚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尊重其选择。

## 四、试点内容

试点工作主要围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功能定位、职责范围、组织形式、审理机制等进行。

### （一）设立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担任，常任委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复议及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经遴选的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专业协会的专家学者、专业人士等人员担任。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行政复议机构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

## （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

1.根据案件难易程度，行政复议案件可以采取听证、实地调查、书面审理等形式审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申请人、第三人要求听证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应当听证的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举行听证，应当指定 3 人以上单数具有行政复议资格的人员作为听证人员，并确定其中 1 人为听证主持人。

2.除简易与调解和解的案件外，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指定 3 人以上单数具有行政复议资格的人员组成案件审理组或者听证庭审理案件并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其中，一般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讨论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理组、听证庭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理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3.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案件，由主任委员、常任副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常任委员和根据审理案件需要选定的非常任委员参加，参会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试点单位以外的非常任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案件提出的处理意见应以到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咨询论证，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咨询论证会集中审理。专家咨询组成员出具的意见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参考依据。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督查督办局相关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落实，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机构，切实保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办公经费保障。将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复议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落实办案场所。行政复议机构除配备日常办公场所外，还应配备接待室、会议室、案件审理室、档案室等，配备相应的行政复议办案交通工具和办案所需器材，如电脑、摄相机、照相机、录音笔等。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介，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使行政复议制度深入人心；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便民、利民复议措施，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利益诉求。

（六）加强总结交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试点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同

时，加强与省内其他试点单位的交流，组织人员到先进试点单位考察学习，吸收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我市试点工作的内容。

##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人员和场所，开展试点宣传工作。

（二）启动阶段。2016 年 3 月，启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开展行政复议试点工作。

附件：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曾永涛（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好理（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罗吉红（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市深化改革办主任）  
陈德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启云（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  
唐 薇（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成 员：徐启才（市委组织部部委委员）  
刘德智（市督查督办局副局长）  
谌 宁（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  
刘立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支全（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 勇（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唐薇同志兼任。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3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

## 安顺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将我市明确为2015年全省4个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试点州、市之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和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221号)精神,为保证我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当前,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已全面建立,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实现了制度全覆盖。但与“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按户籍人口计算仍有近64万人应保未保,漏保与重复参保现象仍然存在,部分群众社会保险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以社会保险制度和参保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的专项行动。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有利于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杜绝重复参保、冒领待遇等现象;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各类参保人员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社保关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各县(区)政府(管

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有序实施。

## 二、目标任务

(一)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在全市户籍人口 289 万人中,将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 225 万人信息重新核准后直接纳入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不再重复登记。重点将其他未参保的 64 万人口和未来新增人口纳入全民参保登记范围。自 2015 年 9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同步推进试点,用两年时间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其中:2015 年完成全市参保人员信息与户籍人员信息的筛查比对、数据整理和全民参保调查登记工作;2016 年在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对登记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二)尽快建成社会保障基础数据库。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全国统一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参保标识,建立起全面、完整、准确、动态管理的社会保险基础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由全市向全省联网迈进,做到信息数据实时更新。

(三)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照登记人员信息,逐年将未参保人员纳入参保范围,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最终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

## 三、登记范围

全民参保登记适用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应参加城乡各项社会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重点以安顺户籍人口为主,未参保的非安顺户籍常住人口或就业人员也纳入登记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长期动态管理。

## 四、登记方法

全民参保登记采取“先比对、后调查”的办法,通过县(区)社会保障信息数据库与县(区)公安户籍人口信息、卫生计生部门人口信息和民政部门人口信息数据库比对,清理重复信息,剔除无效信息,纠正错误信息,筛查出应参保人员开展登记。在信息系统比对中将“应登记未登记人员”、“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未实名认证人员”三类人群进行分类打印花名册,发放到乡镇(街道)及所属行政村(社区),在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指导下,以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为主,通过逐个单位排查、逐户逐人调查等方式,对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和补录,完成后确认参保登记,对相关人员是否参保进行标注。

在登记调查安顺户籍未参保人员时,同步开展对非安顺户籍的常住人口或就业人员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便于全省数据交换和进一步核实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采取自助设备或手持设备来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快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步伐。从今年起,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列为 2015-2016 年的年度重点工作,加强指导、督查和考核,确保计划的落实。要突出重点促进参保,采取边登记、边扩面的措施,在城镇继续以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参保覆盖面;在农村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人口为重点,强化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强力推进建筑施工、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保,并覆盖家庭服务企业、网络服务企业、农村地区企业等。

(二)落实“五险合一”经办制度。各级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要进一步理顺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服务资源,优化经办流程,实现对参保人的全员管理、动态管理和精确管理。

(三)大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围绕覆盖全民的总目标,转变经办理念和服务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社会沟通,维护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知情权、参与权、享有权和监督权。准确记录所有参保单位和人员的参保缴费和权益享受信息,完善对账、查询机制,全面实现对参保群众记录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大力推行网上经办、自助服务、手机查询和信息提示等新型电子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和帮助用人单位及个人依规主动更新自身信息。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以发卡、用卡促进全民参保登记。

(四)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按照国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将其工作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政策和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健全医保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完善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规范生育保险政策,把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完善异地待遇领取和协查认证机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适时调整医疗保险政策,确保制度运行可持续。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组织机构。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公安、财政、民政、卫计、教育、督查督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一指导本计划的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推进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化工作,汇总全市各部门提供的信息,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层服务平台和信息工程建设立项;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建有集中数据的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财政局负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督查督办局负责配合督办工作进度。通过建立全民参保登记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定期通报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市级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纳入政府采购,所需经费按实际采购金额由市、县两级按 2:8 比例承担;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所需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县级自行承担。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由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申报。多形式适度增加乡镇(街道)、社区人社中心的工作人员。

(三)加强基础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住实施基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金保工程二期)、信息惠民工程等重大举措的有利契机,不断提升社保信息化水平,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确保全面、准确采集和更新信息,及时、顺畅传递和交换信息。社保经办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政策、业务经办和软件操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操作技能和服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强化对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宣传。要采取开展专题宣传、专家解读、印发宣传手册、深入基层宣讲等方式,提高宣传的广度、深度,努力增强全民参保意识,营造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良好氛围。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3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黔府办发〔2015〕3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4〕14号）精神，加快推进安顺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将其培育成我市现代服务业优势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贵州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建设黔中经济区和我市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发展战略机遇，按照“服务地方、带动全局，区域协调、科学规划，规划引领、市场主导，整合资源、集约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借势贵安新区发展，建立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运作方式衔接顺畅的物流网络体系，推动物流资源整合、物流产业集群式发展，推进物流业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加快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推动物流业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不断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重点推进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努力将安顺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物流枢纽和区域性物流中心。

（二）发展目标。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集成高端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使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建设并最终确立安顺市作为黔中经济区物流中心和“贵阳大都市物流圈”次核心的地位。到2017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87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1%以上；到2020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争取达到112亿元以上，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1%以上。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物流行业经营发展环境，通过降低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交通管理，切实减轻物流企业负担，引导物流企业应用现代物流技术和管理方法有效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到2017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到19.5%以下；到2020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生产总值的比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物流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打造几家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且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现代物流企业。到 2017 年，培育 2A 级以上物流企业 3 家以上，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物流企业 2-3 家，5000 万元以上 4-5 家；到 2020 年，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超过 4 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物流企业 3-5 家，5000 万元以上 6-8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外连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经济区以及东盟自由贸易区，内接省内重要节点，便捷通达的物流通道网络体系加快形成，一批布局较为合理、功能较为完善、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的省级物流园区和市级物流中心加快建成，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加快推进。到 2017 年，建成总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物流园区 1 个，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物流园区 2 个；到 2020 年，建成总产值 100 亿元以上物流园区 1 个以上，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物流园区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建成安顺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智慧物流云、智慧交通云、电子商务云、大数据物流工程加速推进，物流标准应用进一步推广。到 2017 年，物流企业信息化普及率达到 50% 以上，打造物流运作标准化示范企业 3-5 家；到 2020 年，物流企业信息化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打造物流运作标准化示范企业 6-8 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着力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

（三）培育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物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物流资源，壮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扩大企业影响。加大对安顺本土物流企业扶持力度，对新评为国家 2A、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 万、10 万、20 万、30 万的资金奖励，对等级升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差奖励，以激励本土物流企业进行评估认证。对物流企业进行信息化、装备机械化升级改造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安顺德鸿商贸有限公司、安顺黔中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德力物流仓储工业园等从事城市配送和快运的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实现规范化、特色化经营，提高行业知名度，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配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提高物流资源利用效率。为避免恶性竞争，提高物流企业经济效益，通过搭建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仓储、运输、配送、流通加工、货运代理等不同类型企业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经济优势，组建纵向一体化物流联盟、横向一体化物流联盟或混合联盟，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并借助联盟的力量为小微物流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支持。加快以黄桶-幺铺物流园区为重点的物流园区建设，引导从事货代、零担物流、装卸搬运的零散物流企业退城入园经营，充分发挥物流产业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原料供应、物料和半成品在企业内部流转、产成品运输配送等业务以合同物流方式全部外包或部分外包给物流企业，或引导工商企业的物流部门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变，对外开展社会化物流业务。鼓励和支持制造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合作，共同构建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第三方物流示范企业，经认定的第三方物流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特殊性税务处理给予扶持。鼓励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安顺设立区域总部（区域采购中心、分拨中心），提高物流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水平，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壮大和结构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积极引进现代物流企业。加大已建或拟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的招商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具有网络资源优势、具有国际视野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来安顺设立经营网点或分公司，推动一体化、精益化物流等现代物流管理模式在安顺市的实践，实现安顺物流的跨越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提升物流行业运作效率

(七) 大力推广现代物流技术的运用。推动叉车、工业货架、托盘等仓储设备及集装单元化技术的普及运用；鼓励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冷藏库等专业化仓储设施的建设；支持物流企业采用条码、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数据交换、货物跟踪、自动分拣、仓储管理信息系统、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物流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运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推进物流行业标准化。选择当前重点领域进行物流标准推广和应用，培育一批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对其仓储、托盘、装卸搬运、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等硬件进行标准化改造，引导鼓励企业广泛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等物流装备与技术，优先解决包装、装卸、运输和仓储等物流环节之间的配合性问题，提高物流运作标准化程度和管理水平。鼓励我市相关城市配送企业积极贯彻地方标准《贵州省城市配送服务规范》，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实现市城市配送水平的提升。（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 推进物流运作绿色化。加强对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的宣传，支持企业选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提高实载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减少碳排放；鼓励企业选择铁路、水运等低能耗的交通运输方式，降低能耗排放强度；开展绿色仓储，鼓励节能型绿色货运枢纽站及仓储设施的建设；借鉴省内外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的先进经验，推行“城市共同配送班车”模式，鼓励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合作与试点，构建高效、绿色的城市共同配送物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基于循环经济的废弃物、回收物物流系统的构建。（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 推进物流国际化。加强进出口贸易工作，促进国际物流发展；加快推进黄桶-幺铺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建设，大力发展保税物流；积极利用渝新欧铁路及泛亚高铁，发展国际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国际物流等；积极争取大型航空公司在安顺设立转运基地，构建连接国内外主要枢纽机场的空中货运网络。提升安顺黄果树机场的航空货运功能建设，拓展连接我国重要枢纽机场的航空物流通道，完善陆空衔接的黔中枢纽运输体系，提升货运中转和集疏能力，以航空货运带动安顺现代物流体系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铁建办、安顺黄果树机场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 推进物流供应链协同化发展。选择基础较好的大型生产企业和连锁商贸企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供应链管理试点方案，加快推进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模式在企业的实施。通过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的全程计划和物流管理，积极发展集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产成品包装销售、售后零配件供应维修于一体的全过程供应链物流，提高物流企业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发挥物流业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促进供应商管理库存和联合库存管理等库存管理模式创新，提高物品可得率和库存周转率，降低平均库存水平和物流总成本，提升物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行业协会）

#### 四、加快完善物流网络建设

(十二) 强力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黄桶-幺铺物流园区的建设进度，积极推动豪德物流商城、黔中仓储物流园商贸型物流园二期建设，启动坝草水运枢纽型物流中心和西秀区（中国物流有限公司）黔中物流中心建设。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规划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或物流市场。将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德力物流仓储工业物流园进一步打造成安顺快递分拨中心，将黄果树机场打造成安顺市航空货运分拨中心。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仓库等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网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安顺黄果树机场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 加快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路协调发展的物流通道网络建设。依托贵昆铁路、清黄高速公路以及沪昆新建客运专线等，增强连接泛珠三角经济区及南贵昆经济区物流通道；依托隆百铁路、赤望高速公路和卫惠高速公路等，构建与成渝经济区和南宁经济区联系的物流通道；依托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构建联接珠江-西江经济带的物流通道；依托安六铁路、黄织铁路、惠兴高速公路、六枝至镇宁高速公路以及加快建设的安紫高速公路、织普高速公路等，加快构建安顺与周边省市的物流通道；推进机场货运中心建设，增开至国内枢纽机场的航线，加快构建与国内各省市之间的快速连接通道。加强对黄桶-幺铺物流园区、黔中商贸城等与主干道之间通道建设，加快黄铺物流大道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安顺黄果树机场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 构建城乡配送网络。构建“安顺市物流园区-区县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点”三

级城乡配送网络，切实解决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流通不畅的问题；“乡镇配送点”应积极寻求与当地供销合作社合作；对于城乡配送的运输环节，通过引导邮政企业、物流企业充分利用农村邮政网络、农村客运班车开展农村物流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完善城市配送网络。构建以“安顺市物流园区-城市配送中心-社区末端配送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实现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便利到达。社区末端配送网点则可采取与社区超市（便利店）合作或建设社区智能化存取终端两种模式加以实现。相关部门应结合道路交通实际状况，出台方便物流配送专用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和停靠的具体政策，定期开展城市配送运力投放需求调查，完善运力投放标准、规模和计划，合理规划和设定配送车辆通行区域和时段，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推广港湾式路边停靠卸货作业模式和快速卸货技术，完善配送车辆通行、停靠有关的交通标志、标线。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技术标准和通行管理，统一车辆标识，允许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电动三轮车等小型运输工具合法合规实施终端配送作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健全多式联运网络体系。加强公路、铁路、港口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促进各运输方式之间在各节点的衔接，推进具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推进多式联运业务发展。建立坝草物流中心，以坝草港为依托，加强坝草港周边公路及集疏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水陆联运；加快幺铺货运站改造升级，加快黄桶铁路物流中心建设，促进公铁联运；在黄果树机场设立航空货运站，增开货运航线，促进空陆联运。（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安顺黄果树机场公司、市铁建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加快物流信息网络建设。加强智慧物流系统建设，促进物流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建设安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黄桶-幺铺物流园区智慧物流中心，支持物流企业购置或自主开发信息管理系统，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物流信息共享机制，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通过网络与安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实现物流中心、物流园区、物流企业之间的横向整合联网，做到区域物流资源的资源共享、内外互联，实现社会物流系统的优化运作。积极参与并分享大数据的成果，建立市级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培育 10 家智慧物流技术应用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快发展快递服务体系。支持快递业与各运输行业联合发展，积极为高铁行包和快运班列运输发展做好准备；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及各乡镇快递网点，构建农村快递服务模式，培养现代快递业人才；积极建设覆盖全市的快递物流中心网络，打造低成本的快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方便快捷、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 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在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积极构建以安顺为中心连接各区县协调发展的“安顺物流网络”。加快推动安顺装备制造物流、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和农产品物流发展, 积极推广供应链管理技术, 形成全市现代物流区域发展的中心; 依托安顺市城镇体系结构和交通干线网络布局, 在重要交通枢纽和产业集聚区域, 依据地方发展特点和需求, 打造一批区县级生产服务型物流中心和货运型物流中心, 加快货运站场、快递分拨中心、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最终构建以安顺市区为中心、各区县为支撑的物流节点网络, 健全全市物流空间布局结构。(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优化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环境

(二十) 完善市场准入及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权责法定、权责匹配、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准则, 实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合一”。在物流领域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取消不必要的前置性审批。严格落实物流企业登记首办责任制、业务办理限时制、“审核合一”等制度, 对物流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特殊事项, 根据企业需要开辟注册登记“绿色通道”或实行电话预约上门和全程跟踪服务。清理、归并和精简物流领域各类行政审批和许可项目, 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 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 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 涉及物流企业的非行政审批一律取消。允许物流企业经营网点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 制定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和考核制度, 推动物流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建立集合工商、税务、交通等部门和物流协会、服务客户等多方面的物流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立违法物流企业名单(“黑名单”)制度, 对采取恶性竞争、不诚信的物流企业, 责令整改或取消经营资格(资质)。在部分专业物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初步建立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机制。(牵头单位: 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负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有关规定,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物流企业, 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将小型微利物流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长到 2015 年底并扩大范围;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 下同) 的, 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 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小微物流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 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 免征关税。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物流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对涉及物流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额度规定的, 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税务部门应

加大物流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征缴税环节主动宣传讲解，让企业明白政策、理解政策，做好纳税辅导和服务工作；市物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物流税收政策宣讲与合理减税培训，让企业掌握政策，把握合理减税的方法和技巧。（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物流行业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改善物流车辆交通管理。相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出台《安顺市城市配送管理条例》，对于保障城市生活物资、确需进城的城市配送车辆区别对待，通过统一车型、统一外观、统一服务、控制总量、统一管理等措施，在不影响大的交通秩序前提下允许部分车辆白天进城和短暂的占道卸货，切实解决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难、停车难、卸货难”问题。加快园区公路港、内陆港建设。规范路政、运管等部门涉路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涉路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一事不再罚制度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抓紧研究优化调整我市公路通行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通过延长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有效降低公路收费。运管部门和高速收费站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研究提出扩大物流运输绿色通道的适用品种和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行业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加大物流用地支持。对符合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用地，优先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物流园区用地需求。在工业园区和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建设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享受工业用地价格。鼓励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区县城物流配送中心，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内用于建设仓储设施、堆场、货车通道、回转场地及停车场（库）等物流生产性设施用地列入工业、仓储用地范畴。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加大物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设立市物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重大物流项目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推荐争取国家级、省级物流专项资金的支持。尽快建立物流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且信用评级高的重点物流企业提高信贷额度。安顺区域内金融机构要结合我市物流企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物流业资金投放力度。借助物流同盟或物流园区为企业提供担保，有效降低物流企业贷款难问题。针对物流企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发展新型融资方式。对于符合条件的大型物流企业应积极开展仓单质押、保兑仓和统一授信担保仓单质押业务等供应链融资服务。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等方式获得发展资金，鼓励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投资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方向的物流项目，引导物流企业之间的重组、并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顺市中心支

行、安顺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 积极培育和引进现代物流人才。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 1-2 次物流短期培训班，向工商企业、物流企业宣传现代物流理念和方法。安顺学院应积极筹划、适时开设物流管理专业，提升我市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层次；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应完善其教育培育模式，开展“2+1”培养模式，提升毕业生的实践工作能力。引入一些全国知名物流企业在我市探索建立现代物流职业院校，规划建设黄铺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国家邮政总局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人社部物流师职业技能鉴定和中物联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引导相关企业积极组织参加培训和认证。对引进的高层次物流从业人员，给予引进人才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切实解决高端引进人才本地入户、子女入学、医疗以及购房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设立物流特别贡献奖，以企业成长性、良好示范性和经济社会贡献等为依据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对高层次物流经营管理和科技人才予以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 提高物流业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间物流合作，共同培养物流专业人才，充分利用沿海区域市场和资源开拓国内外物流业市场。加强与周边省份地区在物流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利用省内外的资金、设备、技术，参与安顺物流项目的建设或经营。学习借鉴省内外现代物流企业先进的经营理念、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支持省内外优秀物流企业在安顺设点经营，鼓励安顺物流企业“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加大物流业协调保障力度

(二十七) 加强组织协调与服务。在安顺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具体的牵头部门和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健全分工明确、协调统一的现代物流业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按照要求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及年度联席会议，沟通交流信息，研究解决物流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重大物流项目，及时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工信、商务、交通运输、财政、公安和工商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落实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 加强物流统计工作。重视物流统计工作，加大物流统计工作投入，县(区)统计部门应设置专人负责物流统计工作，形成与省一致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和物流统计工作模式，建立和完善安顺市的物流统计制度。加强各级物流统计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逐步实现安顺物流全行业统计，相关部门要组织、配合做好物流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下转第 27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3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

## 安顺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口服务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维护社会秩序，根据《贵州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口到本市居住，或者本市户籍人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区）居住的人员。户籍在两城区的户籍人员，在本市两城区内跨区居住的除外。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发放、使用等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保障权益、优化服务、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流动人口应当依法办理居住登记，自愿申领居住证。

居住证是流动人口在本市就业和居住、依法享有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证明。

**第六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人



口分布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制作、签发、签注以及居住信息管理等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便民原则，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承办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采集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教育、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住建、工商、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委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流动人口实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信息采录等工作。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分类完善流动人口信息资源系统，通过人口资源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基本信息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居住登记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 7 日内，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流动人口，可以由其监护人或者受托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

**第十三条** 居住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住址、现居住地住址、居住事由、服务处所、联系方式。

流动人口在申报居住登记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十四条** 在旅馆以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内住宿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的，视为居住登记。

**第十五条** 在学校、培训机构寄宿就学或者培训的流动人口，由学校、培训机构负责登记；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流动人口，由救助机构负责登记。

负责登记的单位应当自办理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或者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租赁关系、中介服务关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七条** 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流动人口，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登记；持有居住证的，居住证登记信息相应变更。

流动人口居住地址发生变更后，1 个月内未申报变更登记的，居住时间自重新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地址变更后尚未办理居住证的，应当在初次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每满 1 年之前 1 个月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信息确认，居住时间可以累计计算。未办理居住登记信息确认的，居住时间自重新办理居住登记或者信息确认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居住证申领和发放

**第十九条** 拟在本市居住 30 日以上，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者连续就读，年满 16 周岁的流动人口，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申领居住证。

居住在单位或者学校集体宿舍的流动人口，可以由单位或者学校统一代为登记居住信息，可不办理居住证。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明、近期 1 寸免冠相片 1 张和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住所、就业或者就读等证明材料。

县级公安机关对符合申领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发居住证；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居住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近期相片、户籍所在地住址、现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二十二条** 持本省其他行政区域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到本市办理居住登记且符合本市居住证申领条件的，可以持原居住证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改签，居住时间自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 居住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居住证一人一证，居住证有效期为 1 年。居住证持有人居住 1 年以上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

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自中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居住时间可以连续计算；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终止。

**第二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离开本市居住的，应当到原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居住证：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流动人口；
- (二) 居住证使用功能终止；
- (三)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四) 居住证持有人死亡；

(五) 其他应当注销居住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居住证遗失、污损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补领、换领居住证。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居住信息采集、管理、使用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披露、买卖或者违法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有权依法查验居住证。

有关单位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或者履行法定职责需要确认流动人口身份信息时,有权要求出示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骗领居住证或者冒用他人居住证,不得买卖、使用伪造、变造、骗领的居住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居住证。

## 第五章 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一) 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创业服务、职业培训信息和就业、创业信息查询等服务;

(二) 在本市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三) 按照规定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登记;

(四) 参加居住地科技发明创新成果申报;

(五) 随居住证持有人居住的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享受相应的儿童保健服务;

(六) 育龄夫妻在居住地可以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法享受生育奖励、优待,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再生育的夫妻任何一方户籍在现居住地的,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再生育审批;

(七) 凭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八) 依法加入居住地工会等组织和参与居住地有关社会事务管理;

(九) 符合本市落户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本市常住户口;

(十) 依法享受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市人才引进条件的,或者在本市连续居住 1 年以上、在本市有稳定职业和固定住所、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居住证持有人,除享有第三十条规定的权益和公共服务外,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一) 持居住证与子女身份证明,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确定的学校申请入学,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应当提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二)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保障性住房;

(三) 依法享受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流动人口提供就业和创业政策法律咨询、职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登记等公共服务，并监督用人单位维护流动人口劳动用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学校做好流动人口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工作，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为流动人口开展健康教育、儿童预防接种、妇女儿童及老年人保健、传染病防控、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病管理等公共服务。向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并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居住登记、变更居住登记、居住证签注和改签不收取费用。首次申领免收证件工本费，补领、换领居住证的证件工本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上接第 23 页)

(二十九) 加强财政对物流业激励扶持。建立奖励扶持机制，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物流业发展，重点激励企业开展国家 A 级物流企业认证，鼓励使用节能减排车辆，支持物流基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装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4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划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划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

## 安顺市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划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精神，做好我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根据《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等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统计上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的划分依据，不改变现有的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和机构编制，以及城市规划、集镇和村庄规划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域范围内常住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的划分和市域范围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统计。

### 第二章 以居住地划分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辖区，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驻地实际建设区域以及周边连接区域内的村（居）委员会辖区，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六条** 建制镇政府驻地实际建设区域以及周边连接区域内的村（居）委员会辖区，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七条** 与市、县（区）、镇（乡）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八条** 乡政府驻地实际建设区域以及周边连接区域内的村（居）委员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0% 以上的，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九条** 小城镇“1+N”镇村联动示范村实际建设区域及周边连接区域内的村、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0% 以上的，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条** 省、市级“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村，人口规模达 3000 人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0% 以上的，其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一条** 市域范围内，村（居）委员会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将其村域范围内常住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

1. 土地流转率达 60% 以上；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0% 以上；
3. 非农就业率达 70% 以上；
4. 管理措施社区化。

**第十二条** 市域范围内，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村（居）委员会，其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按职业划分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

### 第三章 农村地区以职业划分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五条**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六条** 商业、服务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七条** 农、林、牧、渔、水利业的技术类生产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八条**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十九条** 现役、退役军人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二十条** 离退休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二十一条** 学龄前儿童、中小学学生按照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的办法进行划分。

**第二十二条**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办事人员和服务人员划分为城镇人口。

**第二十三条** 仅以直接从事传统农业劳动为主要职业、但未在任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业的人员，划分为农村人口。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地区根据职业划分为城镇人口的常住人口计入城镇人口。

### 第四章 部门职能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年度全市各县（区）、各镇（乡、街道）行政区划名单以及所有村（居）委员会名录。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部门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居）委员会辖区为单元，提供各村（居）委员会辖区内年度常住人口数据。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门、统计部门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委会辖区为单元，提供各村委会辖区内从事各种职业的常住人口数据。

**第二十八条** 住建、规划、统计部门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居）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为划分依据，将各村（居）委员会辖区属性划分为城镇或乡村。

**第二十九条** 市、县主管城镇化推进工作的部门按照住建、规划、统计部门划分的城镇或乡村属性，将城镇人口相加除以辖区内常住总人口（所有城镇常住人口加上乡村常住人口），即计算出辖区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第三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以上部门联合监测核算的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实际建设是指已建成或在建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它设施，公共设施主要指办公、商业、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农贸市场、绿地等设施，居住设施主要指住宅及配套服务设施，其它设施主要指工业、交通、道路广场、市政公用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连接，中间没有被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第三十三条** 常住人口指实际居住在某地区半年（含半年）以上的人口。

**第三十四条** 土地流转即土地使用权流转，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土地流转率是指土地使用权在流转的过程所占村域内土地的相应比例。

**第三十五条** 社区管理是在政府的指导下，社区职能部门、社区单位、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进行的自我管理。具有以下特征：

- 1.社区管理的地域和人群相对固定；
- 2.社区管理的组织形式多样化，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为主，其它政府职能机构的派出机构为辅；
- 3.社区管理的性质侧重于群众性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强调社区群众的参与。

**第三十六条** 管理措施社区化指的是农村地区在政府的指导下，采用社区管理模式，对村庄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进行自我管理，行使社会功能，形成特有的价值体系。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在自然乡村范围内，由农民自愿联合，将其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土地、较大型农具、耕畜）投入集体所有，由集体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农民进行集体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农业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第三十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职业分类包含 8 个大类、66 个中类、413 个小类、1838 个细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年度”指公历年度。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4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教育发展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适龄少年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决定》（安市发〔2015〕2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教育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合理规划项目建设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好国家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村级幼儿园和城乡结合部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0年，投入资金5亿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50所，建设幼儿园园舍25万平方米，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校点布局，优化老城区配套教育设施，强化新建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改薄”计划，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教学设备、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功能，保障“三残”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到2020年，规划投入资金19.35亿元，用于建设校舍83万平方米、室外运动场100万平方米以及附属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全市所有县（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重点建设一批标准化农村寄宿制中小学校，基本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寄宿需求；在县城和城镇新建、改扩建一批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加快高中阶段学校建设。积极探索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多元化、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



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高中资源通过合作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规模。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工程，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普通高中学校。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通过校政、校企、校校合作等方式，逐步形成以五所“百校大战”项目中职学校为骨干的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集团化办学格局。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推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创办生产性实训基地，结合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到 2020 年，规划投入资金 14 亿元，新建、改扩建 7-10 所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校舍面积 48 万平方米；规划投入资金 12 亿元，根据专业需要配备实训设施设备，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校舍 42 万平方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实现普职比相当。

## 二、全面落实惠民政策

入学保障。按照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的原则，农业转移人口或居住证持有人根据户籍所在地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学区范围学校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若学校学位已满，则由居住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经费保障。凡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入学的，学校不得收取借读费或违规收取其他费用。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在我市已入学的，继续享受迁出地教育惠民政策，并平等享有迁入地教育惠民政策，确保每一个转户人员子女和随迁子女不因贫困而失学，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教工程。制定教育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各类名特优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健全完善以“事业留人、环境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的人才保障机制。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城乡统筹、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以基本满足教学需求为前提，优先、及时补充教师编制，逐步充实师资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整充实配足配齐农村寄宿制学校宿管、食堂、安保等后勤管理人员。到 2020 年，各级各类教师数量、结构、素质满足教学要求。

实施“名优工程”。制定实施《安顺市省级教师发展中心三年建设规划》，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分年度完成各类培训计划，全面实施城镇教师支教制度。健全完善名师、名校长评选机制，抓好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实施全员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工程、骨干教师成长计划、管理干部素能提升计划；全面实行校本研修培训项目管理制，评选、建设一批校本研修示范校。

实施青年教师成长工程。加大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力度，加强新进教师培训，促进年轻教师快速成长；实施“教坛新秀”培养计划，搭建专业成长平台。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继续开展中小学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和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教师行为，强化教师责任，促进以德执教和依法治教；注重校长与教师的交流沟通，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引领，以“四有”标准打造一支好教师队伍；崇尚爱心诚心、奉献敬业精神，加大教育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力度，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 四、规范实施考试招生

中考招生。农业转移人口中适龄少年在外地就读初中的，可持初中学籍表、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证明，在统一规定的中考报名时间内到县（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联系办理中考报名，参加安顺市统一中考。来安随迁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本地参加中考，不受任何限制。

高考招生。农业转移人口中适龄青少年在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可根据《贵州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自行联系好就读学校后到市教育局办理正常转学手续。外省籍落户人员子女在安顺参加高考的，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贵州省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暂行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3号）有关政策执行。

#### 五、健全完善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应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和市直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工作实施。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市教育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运用好教育门户网站、各级新闻媒体、手机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平台，广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中涉及教育的各项保障措施、优惠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要求、办理程序、参加相关考试的政策进行重点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强化督促检查。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联合督查督办部门，加大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教育配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开展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建立健全督查结果通报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责任领导约谈制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4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 民政保障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民政保障配套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

## 安顺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 民政保障配套措施

为扎实推进我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决定》（安市发〔2015〕2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配套措施：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证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享有当地城镇居民同等权益；为加快全市经济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

### 二、政策措施

(一)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16号)中关于‘按城乡区域划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规定,结合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划分的相关规定,对户籍属城镇区域内的城镇人口,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并通过入户核查、家庭经济核对、审核、审批等程序后,符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政策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 持有居住证并在居住地连续生活满一年以上,并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的困难家庭,经居住地所在地村(居)、派出所出具连续居住证明的,可向居住证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申请家庭收入核查等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的城市低保资金筹集比例(市级9%、县级21%)足额预算落实城市低保资金,切实保障城市低保资金需求,并按月及时发放城市低保金。

(四) 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其子女服兵役期间落户城镇的,子女退役后享受所在地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五) 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其抚恤和生活补助从其落户城镇后次年年开始执行城镇标准。

### 三、保障措施

(一) 各县区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社区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户籍制度改革中涉及的民政保障对象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二) 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民政保障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民政保障工作的知晓率。

#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0 号

张克品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原任安顺市物价局（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方 华任安顺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戴 波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

徐佳丽任安顺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保留副县长级）；

谢 明任安顺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安顺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国安任安顺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原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 铭任安顺市地下管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凌虹任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杨 洵任安顺市林业局副局长，原任安顺市物价局（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洪声富任安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学卫任安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拥兴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

陈 勇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亚南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 锋不再担任安顺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5〕31 号

刘 洪任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家红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项 建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 尚任安顺市安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2 号

免去翟长禹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3 号

刘华东正式任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永忠正式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柴其涛正式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梅正宗正式任安顺市体育局副局长；

胡 洺正式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4 号

周文凯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宏、岳衔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杨志刚不再担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华建明不再担任安顺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吕永明不再担任安顺市信访局调研员职务；

杨昭和、林启菊不再担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郭俊超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5号**

韦仕鹄、刘作华同志不再担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6号**

徐志敏任安顺市铁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黄恒敏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熊进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劲松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支队长；

朱华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

褚代忠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

孟宪强不再担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邓志刚不再担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安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黄克林不再担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7号**

吴亚辉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级），其原任安顺市粮食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孙小平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其原任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安顺市中小企业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吴凌任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猛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贵林原任安顺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兴志原任安顺市粮食局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王爱萍不再担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王恒、雷明远、杜周明不再担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兼）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8号**

金宜文、程金萍、许勇、徐明春、陈育锋、杨筑凯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9号**

谌宁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分管常务工作），不再担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不占职数），安顺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安顺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吴小松任安顺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安顺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局长（主任）。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5〕40号**

推荐江铎为安顺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人选；

推荐杨仕礼为安顺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

推荐吴江鸿为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

推荐普昆为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

推荐黄克林为黄铺物流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建议龚勋不再担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职务；

建议李天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 月-10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黔府发〔2015〕30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刘尚义同志贵州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特别贡献奖的决定

黔府发〔2015〕31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

黔府办发〔2015〕3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使用方式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5〕3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5〕4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5〕4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

## 2015 年 9 月-10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安府发〔2015〕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5〕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安府办发〔2015〕3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3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3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工程设施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3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安府办发〔2015〕3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4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划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4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4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15〕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教育发展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15〕4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卫生计生配套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4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民政保障配套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4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物业管理改革创新促进和谐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

## 9 月

1 日，曾永涛走访慰问抗战离休干部。

▲陈好理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设立工读学校有关事宜。

▲陈好理、熊元出席市综治委 2015 年全会。

▲孙宗子陪同德国巴斯夫公司全球总监林贝博和青岛华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刘甘霖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出席 2015 屯堡文化汇·美食季活动启动仪式暨工作会。

▲罗晓红到联系挂帮的市级观摩项目和县级观摩项目开展帮扶工作；主持召开妇女儿童两个规划主任办公会议；出席共青团贵州省委“千村万人”青年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班暨安顺市团干部和青年创业者电商培训会开班仪式。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尾库和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题推进会。

2 日，曾永涛、孙宗子参加安顺华联宏达塑胶有限公司降解膜项目开工、签约仪式。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五上企业”、亿元项目工作推进会议。

▲赵贡桥、廖晓龙、彭贤伦出席 1999 至 2001 届“三校一部”等中专毕业生信访问题化解工作推进会议。

▲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全市危险化学品和

易燃易爆物品及油气化安全生产专题推进会议。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两个 100 工程”招商引资会。

▲熊元到市信访局挂牌接访；参加市慈善总会 2015 年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参加省诚信金融检查组在安检查座谈会；参加 2015 年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日活动。

▲廖晓龙出席市政府督学换届暨第二轮县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工作会议。

▲罗晓红、秦锦根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信访维稳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书画展。

3 日，赵贡桥、彭贤伦到西秀区、开发区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3 日，罗晓红到市信访局挂牌接访。

4 日，陈好理、熊元出席 2015 年市武警支队欢送退伍战士大会。

4 日至 5 日，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广东长隆集团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5 日，赵贡桥带队到平坝区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

6 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



根、孟波出席市委中心组“三严三实”第二次专题学习研讨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推进会。

6日至7日，熊元在黔东南州施秉县参加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现场推进会。

▲秦锦根陪同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滁现代产业园考察组一行在安考察。

6日至30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7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5+1”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王玉玲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5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动员大会，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孙宗子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会议。

7日至9日，陈好理带队到紫云自治县开展第五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演练并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8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2015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会议，孙宗子、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出席市2015年教师节表彰大会，廖晓龙、彭贤伦出席。

▲赵贡桥与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王秉清一行座谈。

▲王玉玲出席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BOT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签订仪式。

▲周志龙、熊元到毕节市七星关区参加全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现场推进会。

▲孙宗子带队到西秀区新场乡开展贫困村贫困户走访活动。

▲罗晓红陪同成都军区工作组在安检查征

兵工作；陪同副省长王江平到普定县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并参加座谈会。

8日至11日，王玉玲到贵阳参加第五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信访工作。

9日，赵贡桥到贵阳市参加第五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三年会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会。

▲陈好理到关岭自治县出席全市“弘扬村头正能量、齐心协力治八乱”现场推进会。

▲熊元出席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流座谈会。

9日至10日，孙宗子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徐振溪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到国家科技部对接汇报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高新区有关工作。

9日至11日，罗晓红到四川省南充市开展“锦绣计划”相关考察活动。

9日至12日，彭贤伦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在浙江省考察电子商务建设情况。

10日，赵贡桥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总裁宋杰一行座谈。

▲陈好理到开发区调研2015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周志龙陪同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盖如垠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熊元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徐振溪在安考察；到镇宁自治县参加全市农机秸秆处理现场会。

▲秦锦根陪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主任贾怀斌在安考察。

11日，赵贡桥在省府参加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周志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2015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建设工作。

▲熊元出席创维集团善行安顺扶贫惠民捐赠仪式。

▲廖晓龙、孟波出席安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检查反馈会。

12 日，赵贡桥陪同江苏省党政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晓红陪同民盟中央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

12 日至 19 日，熊元在台湾开展现代农业考察交流合作活动。

13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调研帮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陈好理陪同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忆秋一行在安考察。

13 日，彭贤伦带队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

14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周志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孟波、王瑜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会，陈好理、周志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孟波出席，王瑜列席。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和水运建设三年会战收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孙宗子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考察。

▲廖晓龙出席全市大屯堡旅游工作会议。

▲彭贤伦、王瑜参加安顺市本级贯彻落实稳增长等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组进点见面会。

▲彭贤伦陪同省信访维稳工作督查组在安调研。

15 日，陈好理到平坝区调研帮扶企业情况。

▲周志龙出席全市新兵入伍欢送会。

▲彭贤伦出席省信访维稳工作督查组来安调研反馈会；陪同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东庆一行在安考察。

▲王瑜参加省民政厅开展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督查调研汇报会。

15 日至 16 日，罗晓红陪同全国政协考察组在安考察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工作情况并参

加座谈会。

15 日至 17 日，周志龙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开展第三季度保障房督查。

16 日，赵贡桥出席全市全面小康建设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创模暨环保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两违”约谈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

▲彭贤伦出席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出席全市创模暨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

17 日，赵贡桥、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党的群团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到省政府汇报工作。

▲廖晓龙到省科技厅对接汇报工作。

▲罗晓红出席 2015 年度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第五次调度会议。

▲秦锦根陪同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华一行在安考察物流产业发展情况。

17 日至 18 日，王瑜到铜仁市参加 2015 年全省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及产业化扶贫现场会。

17 日至 19 日，陈好理到杭州考察杭萧钢构公司。

17 日至 19 日，孟波参加贵州省九市（州）老年书画联谊会。

18 日，赵贡桥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统战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 9 月经济运行调度会。

▲周志龙到黔东南州剑河县参加全省新型建筑建材业建筑工业化推进大会。

▲廖晓龙、罗晓红陪同河北省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

▲廖晓龙出席《贵州省安顺市屯堡文化活动策划（2015.09—2016.08）》编制工作会。

▲秦锦根到贵阳出席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新闻发布会；在贵阳出席军地隐蔽斗争协作工作座谈会。

19 日，赵贡桥带队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廖晓龙出席“兴伟杯”2015 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起跑仪式；开展规模以上企业党政领导干部帮扶活动。

2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我市城市定位、形象定位、推广口号和城市标识专题座谈会，周志龙、廖晓龙、罗晓红、孟波出席。

21 日，赵贡桥、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暨农村金融信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带队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第四届全省小城镇发展大会。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

▲秦锦根陪同客商在安考察精品酒店建设项目。

▲孟波到安顺学院调研安顺学院评估工作。

22 日，赵贡桥、廖晓龙参加贵州省“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理论研讨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副局长陈亚军一行在安调研。

▲周志龙在市分会场参加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改革工作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出席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出席全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秦锦根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周仕飞在安调研 2015 首届贵州（安顺）国际

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

22 日至 23 日，王瑜到黔南州参加贵州省茶产业发展大会。

22 日至 30 日，罗晓红参加贵州工作组到日本、韩国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工作。

23 日，赵贡桥到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对接汇报工作。

▲王玉玲带队到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开展调研督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熊元、王瑜到西秀区参加全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到贵阳对接 2015 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相关工作。

▲秦锦根陪同客商在安考察养老养生、城市配套等项目。

23 日至 24 日，廖晓龙到云南省昆明市参加 2015 中国避暑旅游产业峰会。

24 日，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孟波、王瑜到紫云自治县出席第五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赵贡桥到贵安新区参加中国（贵州）第一届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王玉玲出席全省国税党建工作现场会；到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对接汇报工作。

▲熊元、王瑜出席市本级贯彻落实稳增长等政策措施情况审计反馈意见会。

▲彭贤伦到贵阳出席“三供一业”签约仪式。

25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出席。

▲陈好理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勇一行在安调研。

▲周志龙陪同省砂石矿整顿关闭工作第四督查组在安督查检查。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全市教育系统职工

羽毛球比赛开幕式。

▲彭贤伦参加中石化华南分公司赴安商洽对接我市境内中石化成品油管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座谈会。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投融资公司转型征求意见座谈会。

▲王瑜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马岭水利枢纽等重点骨干水源工程集中开工暨贵州省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大会。

26 日，赵贡桥、彭贤伦、秦锦根在安出席世界张氏总会招商引资推介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综合交通“323”项目调度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农业园区招商集中签约仪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尾矿库和电梯安全工作会议。

27 日，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秦锦根在江苏省南京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8 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全省 2015 年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安顺市分会场开工仪式。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工作会议。

▲陈好理到平坝区调研督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周志龙到市卫生计生委、市城乡规划局调研督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首届国际山地旅游大会协调会；出席市创建国家级平台工作协调会。

▲彭贤伦在市分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8 日至 29 日，彭贤伦到贵阳参加第二届贵商发展大会。

▲秦锦根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参加连云港中房联合战略签约仪式。

29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到西秀区调研企业生产情况。

▲熊元参加市 2015 年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

29 日至 30 日，廖晓龙到北京参加“安顺黄果树号”冠名航班首航新闻发布会暨安顺市旅游推介会。

30 日，赵贡桥陪同常务副省长秦如培在安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

▲赵贡桥主持烈士纪念活动，陈好理、周志龙、孙宗子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5 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督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5 年秋冬种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出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讨论专题会。

## 10 月

1 日至 31 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 日，赵贡桥、廖晓龙出席“安顺黄果树号”航班首航仪式。

1 日至 4 日，罗晓红陪同四川省南充市嘉美控股集团董事长黄祖林、孝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校德一行在安考察。

2 日，赵贡桥到安顺黄铺物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研黄铺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

6 日，赵贡桥、熊元陪同河北省保定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调研。

7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观摩会观摩项目。

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和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园区建设。

▲罗晓红到华严寺调研宗教工作;到贵州顺健制药有限公司、安顺长寿欣中药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帮扶活动。

8 日至 9 日,陈好理出席省棚改货币化安置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推进会。

8 日至 11 日,彭贤伦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俄罗斯考察。

9 日,王玉玲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敏一行在安检查“六五”普法相关工作。

▲孙宗子到省群众工作中心参加创建县域信访工作管理新模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会。

▲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委检查组在安检查人口计生工作;到紫云自治县出席民族电影《苗山花》样片试看座谈会。

▲熊元出席全市乡级山地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现场观摩暨推进会。

9 日,赵贡桥、廖晓龙陪同河北省副省长秦博勇一行在安调研。

9 日至 11 日,秦锦根到广州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10 日,赵贡桥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首届国际山地旅游大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环境整治组会议。

▲周志龙到北京参加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熊元出席西秀区政府与京东西南分公司合作签约仪式。

▲廖晓龙陪同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廖飞在安调研。

▲罗晓红到普定县普琼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工作;出席全市第十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启动仪式暨民族服饰展演活动。

▲孟波陪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一行在安调研。

11 日,赵贡桥陪同河北省承德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调研。

11 日至 14 日,罗晓红到国家卫计委汇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12 日,赵贡桥出席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欢送仪式。

▲赵贡桥、孙宗子、熊元出席青岛安顺产业合作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陈好理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观摩会环境整治工作。

▲熊元出席省审计组到安开展审计工作见面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三日游”旅游产品暨屯堡文化汇工作协调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分管部门征求意见会。

▲彭贤伦调研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筹办工作情况。

▲秦锦根到深圳研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商谈产品设计研发工作;与深圳掌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接裸眼 3D、立体成像项目落户安顺工作。

13 日,赵贡桥到龙宫风景名胜区开展“三严三实”和党风廉政建设调研督查。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消防重点工作督办事项现场督查调度观摩会议。

▲周志龙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督查调度消防重点工作。

▲熊元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彭贤伦到黄果树(川渝)电子商务产业园、黄果树(豪德)电子商务产业园调研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情况。

▲孟波出席全市校园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

治理工作紧急会议。

▲王瑜陪同青岛市供销社监事会主任吉兴亮到紫云自治县出席项目援建暨合作签约仪式。

14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直经营性用途和闲置资产剥离移交工作专题会；陪同铜仁市德江县老干部考察团在安考察。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高荡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孙宗子、管成密、熊元出席青岛到安挂职干部见面会。

▲熊元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金刺梨加工销售情况。

▲廖晓龙主持召开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协调会。

▲彭贤伦调研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筹办工作情况；调研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情况。

▲秦锦根与中国物流贵州分公司总经理王华座谈中国物流落户安顺有关事宜。

15 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参加全省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建设百日会战推进情况调度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道德模范见面会。

▲周志龙陪同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王舟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农业园区建设、农村改革工作；出席全省残疾人创业工作现场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政协委员话贵州》系列访谈第三季民建第四期活动；到关岭自治县出席 2015 年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篮球赛闭幕式。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座谈会；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杨洪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电子商务工作调度会。

1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秸秆禁烧专题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黄果树美丽小镇规划论证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女领导干部联谊会 2015 年年会暨女性参政议政与健康守护主题活动。

16 日至 17 日，彭贤伦到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考察，与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曹忠洽谈新能源汽车合作事宜。

16 日至 22 日，秦锦根到北京邀请客商出席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

17 日，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孟波出席全市“扶贫日”现场募捐活动。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推进调度会，熊元出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棚改货币化安置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推进会，周志龙出席。

18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大会。

▲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孟波、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扶贫开发大会。

▲廖晓龙、孟波陪同安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在安调研。

▲彭贤伦陪同天津路通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唐锦生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19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调度会，陈好理、熊元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百日会战推进情况调度会，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孟波、王瑜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孟波、王瑜出席。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专题协调会。

20 日，陈好理、彭贤伦陪同国家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一行在安调研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陈好理检查全市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

▲熊元到西秀区、开发区调研农产品市场、农产品电商、金刺梨加工企业；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秸秆禁烧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筹建工作会。

▲彭贤伦出席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新闻发布会。

▲孟波陪同安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专家在安调研。

20 日至 21 日，赵贡桥出席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演练。

21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会筹备会；主持召开“垃圾收运”、“十件实事”推进专题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查秸秆禁烧工作。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出席市农口系统县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督查秸秆禁烧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级平台工作协调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陪同省人口计生督导组在平坝区开展人口计生工作督查。

▲彭贤伦主持召开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出席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22 日，赵贡桥、廖晓龙、孟波出席安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反馈会。

▲陈好理到平坝区、镇宁自治县调研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王玉玲出席金融机构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宣传月活动。

▲熊元主持召开贵州省第三届农运会筹备专题会议。

▲熊元、王瑜出席全市冬季造林暨林业产业发展现场会。

▲罗晓红陪同省妇儿工委“两规”督导组在安对“两规”实施情况开展督导。

▲彭贤伦到晨春石材、软通动力等企业调研。

23 日，赵贡桥到重庆开展大数据招商引资活动。

▲陈好理出席国土资源部武汉督查局到安督查汇报会。

▲陈好理、周志龙陪同国土资源部武汉督查局唐世力专员一行到关岭自治县检查国土资源工作。

▲王玉玲主持召开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座谈会。

▲周志龙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到镇宁自治县大洋村调研传统村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管成密出席“道德之光·贵州骄傲”第四届全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调研农村改革工作；到普定县督查秸秆禁烧工作。

▲罗晓红出席省妇儿工委“两规”督导评估汇报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总结会议。

▲彭贤伦到安顺广播电视台审定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宣传片；到省环保厅参加红枫湖、百花湖流域治理专题会；主持召开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秦锦根检查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

会筹办情况。

24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 2015 世界众筹大会。

▲赵贡桥、管成密出席青岛市到安挂职干部座谈会。

▲陈好理督查全市秸秆禁烧工作。

▲罗晓红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国强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近期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到多彩万象旅游城检查首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筹办情况。

25 日，赵贡桥出席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调度会；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孟波、王瑜出席。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政协考察组在安考察“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

▲彭贤伦主持召开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办工作汇报会；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暨产业园区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筹备会议。

26 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到省统计局、省审计厅汇报对接工作。

▲周志龙到平坝区、普定县开展保障房 2015 年第四季度督查。

▲管成密出席安顺—青岛茶产业座谈会。

▲熊元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王扬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陪同市人大副主任张宜微到安顺市人民医院新院和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调研。

▲彭贤伦与全市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代表座谈。

▲彭贤伦、秦锦根检查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办工作情况。

▲王瑜出席水利部 2015 年县级基层水利统计业务骨干培训班开班仪式；出席 2015 年全市“弘扬村头正能量齐心协力治八乱”第二次现场推进会议。

26 日至 28 日，王玉玲到遵义参加全省服务业推进大会。

27 日，赵贡桥出席安顺市 2015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会，周志龙、廖晓龙出席。

▲陈好理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检查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督查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熊元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到西秀区东屯乡调研农业园区建设。

▲廖晓龙到普定县马官镇杨柳小学调研学校教育教育工作。

▲罗晓红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分组会议。

▲彭贤伦、秦锦根出席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开幕式彩排。

27 日至 28 日，管成密陪同青岛茶产业考察团在安考察。

2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企业债券发行和融资工作专题会。

▲赵贡桥、熊元出席供水公司与北京首创 PPP 项目增资扩股合作签约仪式。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今冬明春防火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小城镇建设条例征求意见会。

▲周志龙到紫云自治县开展 2015 年第四季度保障性住房项目督查。

▲熊元主持召开林业工作专题会议；陪同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王应政在镇宁自治县调研。

▲廖晓龙检查 2015 年中国·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国际挑战赛筹备工作。

▲罗晓红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题询问会；出席全省创建家庭服务中心暨



产业发展合作社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秦锦根检查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办工作情况。

▲王瑜陪同省人大代表团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林地管理工作。

29 日，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2015 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首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

▲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第四季度经济运行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与中建基础设施勘察集团董事长邢海宁一行座谈。

▲王玉玲陪同浙江省银监局巡视员袁亚敏一行在安调研。

▲周志龙陪同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于贤成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秦锦根出席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首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

▲王瑜陪同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主任程春明在安调研环境信息化应用工作。

30 日，赵贡桥、彭贤伦出席 2015 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首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招商引资推介会；主持召开全市医改工作推进会，与中房集团董事长孟晓苏一行座谈。

▲陈好理陪同六盘水市副市长周宏文一行在安考察小城镇建设。

▲周志龙到省政府参加贵安新区城规委第五次全体会议。

▲管成密、罗晓红出席安顺市干部教育“周末大讲堂”2015 年第 10 期专题讲座。

▲熊元、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安顺市

扶贫攻坚“1+10”文件起草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工程推进会议，王瑜出席。

▲廖晓龙、孟波出席孟波同志挂职期满考核座谈会；出席屯堡文化汇·祈福季现场调度会议。

▲罗晓红主持召开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题会议；出席全市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30 日至 31 日，彭贤伦、秦锦根陪同中房集团董事长孟晓苏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31 日，赵贡桥出席“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汇报会。

▲熊元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刘明君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陪同国家联合督导组周恭伟一行在安督导人口计生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 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5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Z343号